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盈利警告公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盈利警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4百萬港元；及(ii)持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預期虧損)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將會錄得不少於131百萬港元的綜合虧損淨額。

本集團正在落實其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目前可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且或會變動。有關資料亦須待進一步審閱及落實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後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或前後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的業績公告的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榮昌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